2025年区外引才专场招聘会引进高层次人才测评表

（赤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

报名人员姓名: 报名岗位: 自评得分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目 | 赋分标准 | 赋分  总分 | 自评  得分项 | 自评  得分 |
| 学历层次 | 本科阶段  国 内：  国内院校排名1-30名的得25分；国内院校排名31-60名的得20分；国内院校排名61-90名的得15分；国内院校排名91-120名以后的得10分；国内院校排名121名以后的得5分。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，在以上分值基础上再加5分，总分不超过25分。  海 外：  世界排名1-40名的得25分；世界排名41-80名的得20分；世界排名81-120名的得15分；世界排名121-160名的得10分；世界排名161-200名的得5分。 | 25 |  |  |
| 研究生阶段  国 内：  国内院校排名1-30名的得25分；国内院校排名31-60名的得20分；国内院校排名61-90名的得15分；国内院校排名91-120名以后的得10分；国内院校排名121名以后的得5分。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，在以上分值基础上再加5分，总分不超过25分。  海 外：  世界排名1-40名的得25分；世界排名41-80名的得20分；世界排名81-120名的得15分；世界排名121-160名的得10分；世界排名161-200名的得5分。 | 25 |  |  |
| 成绩业绩 | 取研究生成绩。以GPA为评价标准，基础分为6分，最高15分。  按以下标准赋分：GPA1-1.2得6分，GPA 1.3-1.5得7分，GPA 1.6-1.8得8分，GPA 1.9-2.1得9分，GPA 2.2-2.4得10分，GPA 2.5-2.7得11分，GPA 2.8-3得12分，GPA 3.1-3.3得13分，GPA 3.4-3.6得14分，GPA 3.7-4得15分。  取小数点后一位，不四舍五入。 | 15 |  |  |
| 研究成果 |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8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4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2分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，每篇得1分。  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，发表多篇的累加不超15分。 | 15 |  |  |
| 荣誉奖项 |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；  获得省部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  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；  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。 | 20 |  |  |

引进人才测评表填报说明

一、学历层次方面

（一）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录，以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22〕1号）为准。

（二）在一流学科认定上，所学专业须属该学科内专业。

（三）学校排名以该校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（含中国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、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、美国U.S. News世界大学排名）历史最高为准。报名人员提供当年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信息（文件或网页）。无法准确查询确认的，国内院校以2025年中国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，海外院校以2025年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。

二、成绩业绩方面

以学校出具的加盖印章的研究生成绩单为准，按照表内对应分值赋分。学校成绩单未体现GPA的，按下列计算方法计算GPA。

GPA计算方法：

GPA＝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÷所学课程学分之和。

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学分数。

课程绩点=4-3（100-X）^2/1600（60≤X≤100，X 为百分制课程分数）。

不以GPA为成绩评价标准的院校，按照本学校成绩业绩等级数量均分赋值，基础分为6分，总分为15分（需提供该学校成绩业绩评价等级）。

不能提供有效成绩单的，不得分。

三、研究成果方面

（一）需提供检索页、扫描文本及作品文件。

（二）通讯作者、共同一作按第一作者计分。

四、荣誉奖项方面

（一）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、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，以表彰文件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。国家级指党中央、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省级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市级指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政府委办厅局及市党委、政府或校级授予或颁发的荣誉。

（二）各类协会、社会组织、组委会发放证书的不加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将《人才测评表》及佐证材料附件发送至电子邮箱cfrsjjgdw@163.com。《人才测评表》中自评得分项应在赋分标准中如实选择，各项目佐证材料需与自评分数对应，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，该评价项目不计得分。

（二）请如实填报、上传相关信息、材料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三）我单位人才评价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（周一）17:00，逾期未发送至邮箱视为不再报名本岗位（以邮箱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）。